

# 晚清湖北修志新、旧派争论

## ——以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的编纂差异为例

张 煜

**提 要：**章学诚方志学理论及其纂修《湖北通志》的实践对清中期以来湖北方志编纂产生了重要影响。伴随新思想传入，晚清时期方志编纂发生诸多变化，这些变化通常被视为近代方志转型的前奏。在该背景下，清末围绕着《湖北通志》的纂修问题出现了主新派和主旧派的争论。通志纂修以县志编纂为基础，通志纂修的争论往往在县志编纂中有集中的表现。光绪二年（1876）和光绪八年两版《麻城县志》在编纂理念、编排方式和部分内容上的差异可以视为是这一时期相关变化、争论和分歧的缩影。通过对两版县志编纂差异的考察，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清末方志编纂者如何对新、旧派理论进行调和，亦可以为我们分析晚清民国时期方志学转型问题提供案例和线索。

**关键词：**《麻城县志》 王葆心 《湖北通志》

章学诚方志学理论及其纂修《湖北通志》的实践对清中期以来湖北的方志编纂产生重要影响。伴随新思想传入，晚清时期方志编纂发生诸多变化，这些变化通常被视为近代方志转型的前奏。<sup>①</sup> 在该背景下，清末围绕着《湖北通志》的纂修问题出现了主新派和主旧派的争论，这一争论可以视为是乾隆《湖北通志》纂修争论的延续。但囿于材料，目前对该问题尚缺乏较为深入的研究。<sup>②</sup> 通志纂修以县志编纂为基础，通志纂修的争论往往在县志编纂中有集中表现，《麻城县志》的编修问题正可以作为深入讨论这一争论的个案。麻城县于光绪二年和光绪八年（1882）两次编修县志，其编纂差异可以视为是这一时期相关变化、争论和分歧的缩影。通过对两版县志编纂差异的考察，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清末方志编纂者如何对新、旧派理论进行调和，亦可以为我们分析晚清民国时期方志学转型问题提供案例和线索。

### 一 光绪年间关于《湖北通志》修撰的争论

章学诚因其创建的方志学理论而被视为清代修志新、旧两派中新派的代表人物。王葆心将

- ① 林衍经、许卫平、曾荣等学者皆对晚清民国时期方志学的转型问题有所讨论。林衍经指出晚清时期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引发地方志的内容、体例和编纂方法的变革。许卫平提出晚清方志学正处在近代方志学转折变化的过程中，并位于其发展完善起始的历史阶段上。林衍经和许卫平都认为晚清时期方志编纂的内容存在3个特点：突出时代特征；注重经济内容；增强科学性和“现代性”。曾荣则认为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民国初年的方志理论实则上承章学诚等人方志理论的余绪，从而促生近代方志转型的发端。参见林衍经：《方志学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9—51页；许卫平：《中国近代方志学》，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51页；曾荣：《民国通志馆与近代方志转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1—39页。
- ② 目前对晚清时期《湖北通志》纂修的讨论基本上关注的是现存宣统《湖北通志》的内容及保存状况等问题。相关研究有温显贵、吴猛：《试论〈湖北通志·艺文志〉案语的学术价值》，《中国地方志》2007年第2期；宋泽宇：《罕见的湖北通志稿本》，《档案记忆》2018年第4期；李博：《姚振宗〈湖北艺文志〉与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志〉之关系考论》，《山东图书馆学刊》2019年第2期等。

清代修志的新、旧两派称为撰著派和纂辑派。他认为：“新派初出，便自截然有两种之异：一撰著，一纂辑。纂辑即周书昌《历城县志》一流，撰著即实斋《湖北通志》一流也。”<sup>①</sup>今人则多将这两个意见不同的派别称为考据派和文献派，亦称厚古派和详今派，可简称为“新派”和“旧派”<sup>②</sup>。王葆心指出新、旧两派的根本分歧：纂辑派“主于无语不出于人”，而撰著派“则要在无语不出于己”<sup>③</sup>。即旧派以征引和考据见长，而新派则重在搜罗当世文献并加以编纂。今人认为，旧派主张修志重在考证地理沿革，重在以考证过去为主；新派则主张方志如同古国史，应在搜罗大量当代文献和地方文献的基础上加以编纂，而非进行资料汇抄。<sup>④</sup>可见清代修志中的新、旧两派在修志理念上针锋相对。章学诚主持纂修乾隆《湖北通志》的实践受到诸多攻诘，该志其后未得刊行，可以视为乾嘉时期旧派势力强大，而新派初生势力相对薄弱的表现。

光绪年间《湖北通志》的重新纂修再次引发新派和旧派之间的争论。“当光绪七、八年间，彭芍亭祖贤巡抚湖北，以先官京兆时，主修《顺天府志》，克著声称，及履鄂后，又值各府、州、县志将次竣事，遂倡重修通志之议。首聘张文襄总纂，不至。迭经张濂亭、樊樊山、陶子镇、左笏卿、汪仲伊诸公主总纂事。”<sup>⑤</sup>光绪初年湖北所属府、州、县多在进行重新修志的活动，彭祖贤以此为基础亦倡议纂修《湖北通志》。他本意聘请张之洞为总纂，但张之洞“即作书谢之，而荐樊樊山、周是园”<sup>⑥</sup>。随着光绪年间湖北主政者的变化，主持通志纂修者也不断发生迭更，张裕钊、樊增祥、陶方琦、左绍佐、汪宗沂、黄彭年、柯逢时、周是园等人，皆曾主持纂修工作，主修者“大率各有条例”，其中有主新派者，亦有主旧派者，因而《湖北通志》的修撰历经二十多年仍然未果。

陈立军注意到光绪初年《章实斋遗书》自私人藏书楼流出并得以流传，其时正值彭祖贤倡修《湖北通志》之际，因而该书引发湖北学人的重视并对其加以利用，其中柯逢时等人将《章实斋遗书》视为编修《湖北通志》最为重要的参考资料。<sup>⑦</sup>由此可见在此次通志纂修中新派理论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新、旧两派间的争论。王葆心据民国时期所存《黄彭年重修湖北通志纂校章程》分析指出，“惟黄子寿时以按察使充提调，始终其事，因立此章则，遂为当日修书诸人所宗”<sup>⑧</sup>，因而从黄彭年所持修志理念中亦可窥见通志编修的大概情形。黄彭年本为主新派者，但“此次在湖北以任非总纂，又牵于官事，当异喙纷至，遂不全主新派之体”<sup>⑨</sup>。即黄彭年虽然主张新派修志理论，但在通志纂修过程中面对各种异见使其并未全然贯彻新派的理念。从其“于纂辑体中，去其纪、传、录、略等名，而以钦定三志两字标目为式，

<sup>①</sup> 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史志文萃》编辑部，1986年，第119页。

<sup>②</sup>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齐鲁书社，1990年，第380—381页。

<sup>③</sup> 参见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第119页。

<sup>④</sup>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81—397页。

<sup>⑤</sup> 王葆心：《方志学发微》，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4年注析本，第116页。

<sup>⑥</sup> 王葆心：《方志学发微》，第105页。

<sup>⑦</sup> 参见陈立军：《〈章实斋遗书〉在晚清民初的流传及作用——以缪荃孙致柯逢时二封书札为中心》，《文献》2017年第3期。

<sup>⑧</sup> 王葆心：《方志学发微》，第116页。

<sup>⑨</sup> 王葆心：《方志学发微》，第116页。

仍不废图、表之目”等行为来看<sup>①</sup>，纪、传、录、略等本为新派主张，被他改为参照钦定三志（即康熙《河南通志》《陕西通志》和《江南通志》）的体例和格式修订，所体现的实为旧派主张，但同时他又保留了新派所倡图、表等体例。因而黄彭年在通志修撰中所持的理念实可视为从新派的立场出发，试图对新、旧派的理论进行调和并加以利用。

《湖北通志》的纂修始自光绪七年（1881），但其编修过程极其坎坷，历经清末民初的鼎革，直至民国10年（1921）才得以刊刻出版。在近40年通志纂修及其刊刻过程中，主持者和经手者众多，实际存在着3次修志过程，而每次都有具稿，但前两次修志仅有残稿数篇残留。<sup>②</sup>王葆心曾对此感叹：“独惜湖北自分省后，纂志二次：先有乾隆末章实斋名家志稿寝搁之不幸，光绪中又以遭变革而李戴张冠。”<sup>③</sup>王葆心实际上是将清末《湖北通志》修撰的坎坷历程与乾隆末年章学诚纂修《湖北通志》的遭遇联系起来看待，两次纂修通志皆遇困而不顺，其背后的原因似乎亦是相通。章学诚纂修乾隆《湖北通志》所引发的争论实为修志新、旧派之间的分歧和竞争，因而围绕光绪年间《湖北通志》纂修问题所出现的争论可以视为是清中期以来修志新、旧派之间相关争论的延续。

## 二 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编纂的差异

光绪年间《湖北通志》的修撰在府、州、县志编纂的基础上进行。在经历咸同年间的战乱之后，麻城县官府试图重新整顿地方社会的秩序。“麻邑志乘毁于前明，国朝康熙壬子创修，乾隆乙卯重修，兵燹以来存者甚鲜”<sup>④</sup>，重修县志是恢复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时大府议修通志，檄各属以志呈”<sup>⑤</sup>，因此湖北各地兴起重修县志的风气。麻城县在同治七年（1868）始议重修县志，“先是同治戊辰，署篆杨君宗时下车倡议续修，局设几年，缘故中止”<sup>⑥</sup>。同治七年的修志活动虽然未果，但相关工作并未就此搁置，“至光绪二年前县郑君砚香任，剖劂粗就”<sup>⑦</sup>。“此编创于署县事杨君宗时，代理潘君康保亦甚致力，而始终其事者为本任知县郑君庆华。”<sup>⑧</sup>但《麻城县志》的修撰并未就此结束，“又阅五六年，今前署县陆君彦硕与余子重加厘订补掇改刊”<sup>⑨</sup>。是光绪二年县志在刊刻之后旋即被重新加以改订，并在光绪八年再次刊刻。

因而光绪《麻城县志》现存两版，一版为由郑庆华、潘颐福主持纂修的光绪二年刻本（以下简称“郑志”）；一版为由陆佑勤、朱荣椿、余士珩主持纂修的光绪八年刻本（简称“陆志”）。郑志共56卷，除卷首外分为10目；而陆志则共40卷，除卷首外亦为10目，并有1个附录。两版县志的目录如下：

<sup>①</sup> 参见王葆心：《方志学发微》，第116页。

<sup>②</sup> 相关考证和梳理参见李博：《姚振宗〈湖北艺文志〉与宣统〈湖北通志·艺文志〉之关系考论》，《山东图书馆学刊》2019年第2期。

<sup>③</sup> 王葆心：《方志学发微》，第118页。

<sup>④</sup> 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光绪二年刻本，第1—2页。

<sup>⑤</sup> 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第1页。

<sup>⑥</sup> 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第2页。

<sup>⑦</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文》，麻城市地方志办公室，1999年影印本，第2页。

<sup>⑧</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文》，第1页。

<sup>⑨</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文》，第2页。

表1 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目录对比表①

郑志		陆志		
序号	卷数	纲目	卷数	纲目
1	卷首	序、图、目录、凡例等	卷首	序、图、凡例、目录等
2	卷1—2	大事志	卷1—2	方舆志
3	卷3—8	方舆志	卷3—7	建置志
4	卷9—13	建置志	卷8—9	学校志
5	卷14	职官志	卷10—11	食货志
6	卷15—16	选举志	卷12—13	官师志
7	卷17—41	人物志	卷14—17	选举志
8	卷42—48	艺文志	卷18—25	耆旧志
9	卷49—53	掌故志	卷26—31	列女志
10	卷55	兵事志	卷32—36	艺文志
11	卷56	丛谈志	卷37—39	大事记
12			卷40	杂记附

陆志所载陆佑勤撰写的序文阐述了改订郑志的三点考虑，“第年愈久则事愈繁，搜访不无偶遗”；“体例间未精审，识者病之”；“郡伯英公亦有前志宜加改订之命”②。这表明两版光绪《麻城县志》之间存在着诸多编纂差异，以下将从县志纂修理念的差异、编排的差异、所载舆图的差异三方面对两版县志进行分析和讨论。

### （一）纂修理念的差异

两版光绪县志在是否遵循、以及如何遵循章学诚的修志体例及其理念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从基本纲目来看，郑志在继承乾隆县志编写体例的基础上对编排方式进行了一些调整。首先，乾隆县志大致体现章学诚的“方志立三书”理念，分为前、后两册，前册29卷为本志，后册为文征6卷、掌故6卷。郑志对此理念予以继承，有志、文征（艺文）、掌故三部分的设置，但不再分册，“今合为一，计五十六卷，首末秩然便览也”③。其次，郑志将纪、考、表、略等纲目皆改为志，其凡例称“旧志仿龙门例为纪二、为考八、为表三、为略一、为传十三、丛谈一”④。“然《湖北通志》及《黄州府志》皆以志字提纲”，因而此次修志将纪、考、表皆改为志，“其政略、列传、列女并改为人物志”，此外还增加兵事志一门。⑤ 兵事志的增加主要是因

① 参见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1《目录》，第1—8页；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目录》，第34—37页。

②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序文》，第1页。

③ 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1《凡例》，第12页。

④ 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1《凡例》，第11页。

⑤ 参见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1《凡例》，第11页。

应此时地方社会叙述咸同年间动荡历史的需要。总体来看，郑志基本上延续着章学诚所裁定的乾隆县志的编写体例，虽然参照嘉庆《湖北通志》的体例做法改为以志作为纲目名，但仍可以视为是依循乾隆县志编写体例和理念而纂修的一部县志。

陆志则大幅度改变郑志的编纂体例和编排方式，在编写内容上也重新进行取舍。陆志在“重订凡例”中梳理并评价了麻城县历次修志的情况。

首先，对于康熙志，该志凡例称：“麻城旧志，屈志修自国初，简而有法，犹存明代志乘遗意。”<sup>①</sup> 凡例肯定了屈振奇主持所修康熙九年（1670）县志的价值。

其次，对于乾隆志，凡例称：“黄志成于乾隆季年，系浙绍章进士学诚裁定。章为当时修志名家，其学以‘三通’为宗，而于《通志》尤所取法，所著《文史通义》外篇，首论修志，必立三家之学，一志、二文征、三掌故，其说颇创，实自成一家言。麻城乾隆志悉用其例，前编为志，而有纪、考等目，后编分文征、掌故二门。文征所录文诗，各体缕晰，有类坊选。掌故分六书，而所纪亦琐屑庞杂，不称其书。大抵旧志体例虽本章君，而文义非其手定。犹之《湖北通志》初稿系章创订，旋不果用，后为蕲州陈愚谷先生所辑也。”<sup>②</sup> 凡例指出黄书绅主持纂修的乾隆六十年（1795）县志为章学诚所裁定，并肯定了章学诚的“三通”学说及其论修志的“立三家之学”，认为“其说颇创，实自成一家言”。而乾隆县志“悉用其例”，仿章学诚的“立三家之学”而编为志、文征和掌故三门。但其后却话锋一转，称其“掌故分六书，而所纪亦琐屑庞杂，不称其书”，此句显然带有贬义。结合上下文来看，此处并非是对章学诚修志学说的批评，因为下文接着写道“大抵旧志体例虽本章君，而文义非其手定”。显然陆志编纂者认为乾隆县志出现掌故等所纪琐屑庞杂的问题，并非章氏修志学说所导致，而是在于乾隆县志的编纂本身。因为在陆志编纂者看来，乾隆县志虽然为章学诚所裁定，但只是在本志、文征和掌故等体例设置上体现了章氏的修志理念，在实际编排和内容选择上并非章氏亲手所定，因而其“琐屑庞杂”的批评所针对的只是乾隆县志的编纂情况。他们还引用章学诚纂修乾隆《湖北通志》未果的例子来阐述其观点，其背后的意涵可以解读为章学诚及其修志学说虽然对乾隆中晚期以来湖北的修志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但这些学说和理念并未真正得到继承和使用。因而乾隆县志虽然在外表（即体例）上符合章学诚的修志理念，但在内在（即文义）上并不是章氏修志学说的体现，即其体例设置似乎遵从了章氏等修志新派的追求，但从其内容编写上来看仍是依循旧派的理论和方式。

最后，对于光绪二年志，该凡例称：“兹志丙子初刻，既非全续章节，又未发明作书之意，取材既隘，而滥列转多，是以不得不重加厘订以存一邑事实。非敢妄议前人，亦匡谬拾遗之意云耳。”<sup>③</sup> 在对乾隆县志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凡例解释了为什么此时要对光绪二年初刻的县志重新厘订，因为其“既非全续章节，又未发明作书之意”。前文已述，郑志在体例上基本是对乾隆县志的继承，只是在编排上有所变化。陆志编纂者既然已经指出乾隆县志只是在外表上而非内在上顺从章学诚的修志理念，那么大致继承乾隆县志编纂体例的郑志就更加不能体现章氏本意。郑志在编排上的变化也没有建立起新的框架，反而“取材既隘，而滥列转多”，因而陆志要对其加以改订。

<sup>①</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0页。

<sup>②</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0页。

<sup>③</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0页。

## (二) 编排的差异

基于纂修理念的不同，郑志和陆志在编排方式上存在着诸多差异。如下表中所示：

表2 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编排方式对比表

序号	郑志	陆志
1	大事志居首	大事记居尾
2	学校等归入建置志	单列学校志
3	户口、赋役等归入建置志	单列食货志
4	风俗归入方舆志	风俗改归食货志
5	职官志内无表	改为官师志，列表以呈
6	选举志内无表	选举志内列表以呈
7	人物志包含列女等内容	改为耆旧志和列女志两目
8	艺文志内按文章体例排列	艺文志内按外邑与本邑排列
9	列掌故志6卷	删去掌故志
10	列兵事志1卷	不再单列，兵事内容散入其他各志
11	卷末为丛谈志	卷末改为杂记附

首先，与郑志相比，陆志强调志、表在方志编修中的重要性，认为“志、表为史家并重”<sup>①</sup>。如“历代沿革最宜详考，专立一表，附以考证”；“选举表分文、武两科，以年为经”；列女志中“其节孝、贞孝、节烈三类，先传后表”<sup>②</sup>。陆志认为“原志职官、选举均列年表，深得史家年经事纬、旁行斜上之法”<sup>③</sup>，遂采用乾隆县志列年表的做法，并对乾隆县志所忽略的武员亦“仿褚先生补《史记》表例补载武职”<sup>④</sup>。

其次，陆志认为“旧志学校并入建置，未见设教精意，而本邑学田、书院、宾兴诸事亦难于类系”<sup>⑤</sup>。因此陆志改变郑志将学校等内容简入建置志的做法，“兹专立学校一纲，详纪学制、学额暨附祀饗宫”<sup>⑥</sup>。

再次，陆志认为“原志官师有治绩一目，而列于人物各传之首，未免主客混淆”<sup>⑦</sup>。不同于郑志因循乾隆县志将官师治绩置于人物传的做法，陆志则以主客标准对官师治绩与本邑人仕绩进行区分，将官师治绩置入官师志中，列为循良、忠节两门。同时，陆志认为“兹志所编列女卷

①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0页。

②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0—32页。

③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1页。

④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1页。

⑤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1页。

⑥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1页。

⑦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1页。

帙稍多，若不专立一纲，难为统系。然与人物对待，则列女亦人物也”<sup>①</sup>。“因思吾楚有习凿齿《襄阳耆旧传》等先例<sup>②</sup>，陆志遂不用人物志之名。“以耆旧易人物之统名，与列女并立”<sup>③</sup>，将郑志所编人物志拆分为耆旧志和列女志作为两纲。

另外，陆志在艺文志的编纂上改变了郑志以序、文、书、记、传等文章格式进行排列的方式，以外邑人士和本邑人士所著作为区分标准。“凡外邑名流缘麻有作，除山川古迹各附本条外，余入文征。若邑人所作，其本传不及备录者，即入文胜”<sup>④</sup>，因而陆志所载文、诗实际上是按照文征和文胜两目进行编排。

最后，陆志将郑志所编掌故志6卷删去，并将郑志所编大事志改为大事记，“兹仍其例，而移置卷末”<sup>⑤</sup>。同时陆志认为郑志“又旧有丛谈一门，他志罕见。兹依省志改以杂记，即附大事记后”<sup>⑥</sup>，因而将郑志卷末的丛谈志改为杂记附于大事记之后。

### （三）所载舆图的差异

关于两版县志编写内容的差异实难一一进行对比，在此以舆图为例进行一些说明。舆图作为方志重要的组成部分，选择呈载哪些舆图亦可体现纂修者的理念。下表为乾隆县志、郑志、陆志所载舆图的对比：

表3 乾隆《麻城县志》与两版光绪《麻城县志》所载舆图对比表<sup>⑦</sup>

序号	乾隆县志	郑志	陆志
1	地舆全图	地舆全图	区域图
2	分三乡区堡图	三乡寨堡图	三乡寨堡图
3		分三乡区堡图	山水全图
4			分三乡区堡图

首先，在乾隆县志和两版光绪县志中得以一以贯之的是“分三乡区堡图”。此图按照麻城县所辖太平、仙居、亭川三乡及各乡所辖区、堡的位置进行绘制，仅因不同时期行政区划的调整而在一些标注内容上存在着变化。此外，陆志还对郑志新绘“三乡寨堡图”予以继承，该图所绘寨堡多是咸同年间地方团练的组织及其建筑寨堡活动的产物。

其次，乾隆县志和郑志皆有“地舆全图”，两图的绘制形式和方法基本相同。“地舆全图”开方记里绘为横竖小格，山川、乡都、桥梁、塘汛、市镇、古迹、驿铺、八景等则编列字号予以标注，郑志根据实际变化对图例和标注进行了丰富和调整。而陆志则将郑志的“地舆全图”改为“区域图”，采取完全不同的绘制形式和方法。“区域图”舍弃开方记里和以字号标列的做法，

①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2页。

② 参见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2页。

③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2页。

④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3页。

⑤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3页。

⑥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3页。

⑦ 参见郑庆华修，潘颐福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麻城县舆图》，第27—30页；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麻城县舆图》，第16—20页。

改为直接标注区、堡名称及其距县治的距离，并未体现桥梁、塘汛、市镇、古迹等内容，因而可以将其视为“分三乡区堡图”的精细版。

最后，陆志新增“山水全图”。“山水全图”将麻城县境内主要河流的发源及其流向、主要山脉的走势及主要的关隘、市镇和驿铺等绘出，大致可以体现县境内山势、水网及驿路情况的概貌。

### 三 县志编纂差异背后的原因

通过梳理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的编纂差异，以及陆志对麻城县历次修志情况的评价，我们可以发现如何看待和评价乾隆县志的纂修是郑志和陆志的重要分野，也是理解这两版县志编纂差异的关键所在。

陆志在提及乾隆县志的按语中称，“乾隆志稿为浙绍章实斋所定，相传书成未及印而板毁。今所遗未校之本，此次重修多取资焉”<sup>①</sup>。按语中所言“书成未及印而板毁”意味着陆志认为现存乾隆县志并非是由章学诚亲手拟定的原本，而是遭到旧派篡改后而重新修订的版本。因而陆志对乾隆县志“体例虽本章君，而文义非其手定”的评价便由此而来。陆志对郑志的这一批评可以视为是其对郑志重新进行厘订、编排和增删的主要原因。陆志对章氏的“三通”学说及其修志理念皆予以积极评价，对乾隆县志仅仿体例而不注重文义的做法进行了批评，并进而指出郑志仅继承乾隆县志体例形式的做法无法体现章氏学说，其在取材范围和内容编写上亦存在很大问题。在陆志看来，郑志表面上承袭着章学诚所主张的体例要求，但在内容选择和实际编写上实为旧派纂辑之做法，而非以新派的撰著为理念。即郑志实际是以新派的体例包裹着旧派的纂辑而编修完成。那么陆志显然是要改变这种编修的形式，即从文义上贯彻和体现章学诚的修志理念，而非拘泥于体例上的仿照。

陆志称其在纂修过程中对章学诚所修“未校之本”的内容多有吸取和参照。陆志显然是在批评郑志的基础上想要表明其采用的多为新派修志理念。但王葆心对此考证后认为，章学诚“所遗未校定之红本，至光绪初修志时犹存”，陆志编者余士衍“因不满章书之故，并仅存未校之红本，但供取材，而不用其书焉”<sup>②</sup>。王葆心的考证表明，陆志并非全然遵从新派的理论而编修。而这正是陆志所表现出的突出特征，即对新、旧派理论进行调和并加以使用。

陆志在内容选择和编写方式上多采用新派的理念。首先，郑志在编写中舍弃志表的方式，而对沿革、仕宦、列女等详加考证和叙述。陆志则强调志表在方志书写中的重要性，将沿革、仕宦、列女等皆以表呈，而简略对其沿革变化、人物事迹的考证和征引。其次，陆志援引班固《汉书·食货志》例将食货志单列，撰述县境内的户口、风俗、物产、赋役、仓储、养济等情况。陆志的人物志编写所援引的是《汉书·人物志》例，班固将列女统于人物志中，但陆志考虑到“兹志所编列女卷帙稍多，若不专立一纲，难为统系”<sup>③</sup>，因而在此例基础上根据其实际编写的需要将人物志拆分为耆旧志和列女志两目。此外陆志艺文志编写援引《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称其“皆以载所著书目，后来志乘亦有以艺文载词章者，兹并存其例”<sup>④</sup>。显然陆志在内容编写上体现新派所主张的“志为史裁”理念。再次，陆志在取材和编写中囊括许

<sup>①</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32《艺文志·史目》，第467页。

<sup>②</sup> 参见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第134页。

<sup>③</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2页。

<sup>④</sup> 陆佑勤、朱荣椿修，余士珩纂：光绪《麻城县志》卷首《重订凡例》，第32页。

多地方文献，并按照其编排内容的需要将其放置在不同位置，而非简单加以汇编。从艺文志的编排可见，陆志将所收艺文主要分为外邑和本邑人士所著。郑志艺文志所录序文共46篇，而陆志则为19篇。其因在于陆志中著述者如果有传或者前文已述其事迹并与其诗文有关，则其诗文附于其传或事迹之后，而非统列于艺文志之中。最后，陆志用新绘的“山水全图”来呈现县境内的山脉走势和水网概况，其作用与史志有异曲同工之妙，即省略对地理沿革和变化的考证和征引，而采用更为简洁直观的方式呈现当前的地理形势。

但陆志在体裁的选择上则多有旧派的主张。首先，陆志删去郑志所编的掌故志，这显然改变了郑志所承袭的“方志立三书”做法。其次，陆志常常援引“通志例”，即参照嘉庆《湖北通志》的编纂体例。众所周知，章学诚所修乾隆《湖北通志》并未刊行，而后吴熊光等人所纂修的嘉庆通志则并未采用章氏的修志学说和理念，因而陆志所引“通志例”并非章氏的本意，所体现的多为旧派的主张。最后，在县境全图的绘制上，陆志并未依从郑志的“地舆全图”中开方记里和标列字号的做法，而是简化为仅绘有区、堡等行政建置的“区域图”。

因而陆志编修的方式实为“以旧式掩新机”，即在外在（体裁）上似乎多采用旧派的主张，但在内在（内容）上则多体现新派的理论。这一做法正是基于其对郑志的批评和对新派理论的理解而做出的选择。

## 结语

光绪初年编修的两版《麻城县志》在纂修理念、体裁选择和内容编写上存在诸多差异，这一差异的背后是时人在如何将新、旧派修志理论进行调和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理解的结果。王葆心曾评论道：“是章氏之方志学，至光绪初，犹被攻诘，此新派修志之所以终难推拓于时人也。”<sup>①</sup>伴随着清末时人修志观念的变化以及《章实斋遗书》的流传，旧派修志理论不再占据绝对优势，新派修志观念得以有所抬头。但正如王葆心所说，光绪初年新派修志理论仍然面临诸多攻诘，因而在实际的志书编修过程中往往采取将新、旧派修志理论进行调和的做法。光绪年间围绕《湖北通志》修撰发生的争论亦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两版光绪《麻城县志》的编纂差异可以视为是这一争论的缩影。郑志和陆志在如何调和新、旧派理论问题上采取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郑志选择以新派体例包裹旧派纂辑方法的模式，而陆志则将新派的撰著理念隐藏在旧派的体裁之中。虽然后者做法的变化仍是以将新、旧派理论进行调和作为基础，但新派理论已经在和旧派理论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这种变化所体现的亦是清末方志编修的总体变化趋势，可以视为近代方志转型发端的前奏。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编：程方勇

<sup>①</sup> 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第134页。